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82號

原告 莘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碧雲

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

何明峯律師

張晉榮律師

被告 李品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給付懲罰性賠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下午二時五十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顏莉妹